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长宁区第31批 2024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80016	长宁区长宁路546号(华阳路口)尚街创邑园区5号楼钵钵草堂做了一大面灯墙(19点至23点开启),导致居民家中受到光污染影响。	长宁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长宁路546号尚街创邑园区4幢东侧商户钵钵草堂,墙面存在线条灯光及固定式外墙灯光设施,开启时间19:0-24:00。经现场询问园区物业和商户了解到,该灯光设施目前处于调试状态,开启时间较长,可能产生光污染导致居民受到影响。	属实	督促商户落实整改要求。对商户墙面灯光设施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加强巡查管理,避免光污染影响。	1、长宁区景观所已开具户外广告整改告知书,责令商户钵钵草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关闭墙面灯光设施。 2、由长宁区景观所对该商户墙面灯光设施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3、督促园区物业自查自纠,加强巡查管理,避免光污染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H202406080016	举报人对安顺路77弄新华公寓小区毁绿问题公示不认可,1.对调查核实情况中未能将新开小区边门和增设电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的行为定性为毁绿不认可,举报人认为即便是建设便民设施,凡涉及到毁绿绿化的,必须按照《上海市居民区绿化实施办法》《上海市绿化条例》等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应视为毁绿。且开边门来看,毁绿超过必要实施面积。2.对处理和整改情况不认可,任务描述不具体,行动缓慢,以垂直绿化代替方案不具有可能性。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业委会实施的“绿化调整”实际上是一起未经许可占用绿化的违法行为。2023年年初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业委会作出了处罚决定,并且通过当面、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随即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7月长宁区行政复议局召集,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三方出席的调解会上,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主任陈仁支提出,其愿意对之前违法占用绿地行为着手进行整改。在未取得主管部门调整许可之前不占用绿地另做他用。请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考虑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大,小区业委会并非盈利单位,处罚款项将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划转扣除,由此将影响全体业主权益,违法占绿当事人(业委会)愿意整改请求和解,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遂同意在收到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后两周内撤销上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对应的案件,并督促违法占绿当事人及时完成整改。	基本属实	完成所有涉及的绿化补种。	2023年7月该小区尝试绿化补种,但天气炎热绿化难以存活。2024年春季小区继续开展绿化补种,截至2024年5月份已陆续进行部分绿化补种,但未到达最终整改效果。 目前,当事方对小区绿化仍在自行整改,补种工作仍在实施中,预计于本月内完成,后续新华路街道将对补种情况是否到达相关规定以及新开小区边门、增设电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的行为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做出认定,若不符合相关将对投诉人反馈的问题重新立案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6080051	1、长宁区法华镇路(从延安西路至幸福路双向路段)每天24小时,不定时有四轮机动车(主要是跑车)和两轮摩托车,行驶过程中发动机炸街情况。噪音扰民,持续已久,影响周边小区(法华镇路751弄、法华镇路878弄等小区)。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车辆为大排量车辆,车辆本身声音较普通车辆要响。交警大队开展实地踏勘以及调阅路面监控核实,未发现该路段存在明显摩托车、跑车改装、夜晚炸街的情况。 2、法华镇路761号地址,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金福林小吃店,店招为“聚香缘”,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8月4日签发,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饭店)。该店设有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经营产生的油烟气经净化后通过专用管道至楼顶排口排放。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保养委托上海熙明清洗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每季度一次,设备运维正常。	部分属实	加强夜间巡逻,开展不定时设卡整治;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1、长宁区交警大队已安排责任区民警夜间在辖法华镇路(延安西路-幸福路)段内开展不定时设卡整治,重点对摩托车改装加装、炸街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后续大队责任区民警会持续关注,在日常巡逻时,对摩托车加强盘查比对,一旦发现摩托车有改装加装的情况立即开展处置。 2、上海市长宁区金福林小吃店将立即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对设施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3、经向新华路街道西镇居委会了解情况,近期末收	已办结	无

	<p>2、法华镇路 761 号聚香缘酒家， 11： 30-14 点， 17:30-19:30， 有油烟异味扰民的情况， 已持续有一段时间。</p> <p>3、法华镇路 751 弄 2 号楼 101 室、102 室， 每天 9:30-18 点均存在违规“居改非”， 店招为“黎明服装店”、“御庭家政”， 进出人流量多， 有噪音扰民， 持续已有五六年。</p>			<p>3、法华镇路 751 弄 2 号 101 室自 2014 年起， 长期开设个体经营服装店。街道于 2017-2018 年对法华镇路 751 弄沿街破墙开门问题进行了专项治理， 并根据房屋原始外貌恢复了沿街围墙。经了解， 法华镇路 751 弄 2 号 101 室内有做饭、睡觉等基本生活设施， 未将该处认定为“居改非”。法华镇路 751 弄 2 号 102 室目前出租给他人居住。</p>			<p>到关于法华镇路 751 弄 2 号 101 室、102 室扰民的投诉。街道工作人员已提醒该处相关人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避免出现扰民现象。</p>		
--	--	--	--	--	--	--	---	--	--